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廖小姐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3
電子信箱：lulu@mail.klcg.gov.tw

202

(平信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貳字第114011940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登革熱及屈公病流行風險，請貴院(所)加強醫師
TOCC問診及提高登革熱通報警覺性，以提升防治時效，
降低疫情擴散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7日衛授疾字第114020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又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本(114)年截至5月13日，累計60例登革熱及11例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，感染地主要為印尼等東南亞國家。
- 三、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期，氣候條件利於病媒蚊孳生，請貴院(所)提高通報警覺，如有登革熱或屈公病疑似個案就診，請確實詢問並記錄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相關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等資訊，倘發現自東南亞、非洲、中南美洲等流行地區返國，且有發燒症狀的民眾，或就診病患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、出疹(部分有腹瀉症狀)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者，應高度懷疑是否感染登革熱，並評估適時使用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、立即通報及告知個案應配合衛生單位調查及相關處置，以

利及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，降低次波疫情發生風險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及屈公病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參閱或下載運用。

五、另請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合成診所、林承興診所、安瀾診所、晉安診所、正光內兒科診所、紀醫師診所、佑仁聯合診所、西華診所、碇內診所、婁診所、百會診所、王俊傑耳鼻喉科診所、陳興達診所、懷仁診所、仁愛診所、林義宏診所、至誠診所、復興診所、聖德診所、安定診所、李卓為診所、李偉華耳鼻喉科診所、百會長庚診所、信義診所、國泰家醫診所、安安診所、泓翔耳鼻喉科診所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市長 謝國樑